

浙江省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0年9月1日至10月1日对浙江省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2月反馈了督察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高标准严要求落实督察整改意见。目前,第二轮督察4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28项;剩余19项整改任务中,按整改方案要求2022年底完成整改12项,2023年底完成整改3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4项,均按时间进度推进;督察组交办的4641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4597件,完成率99.1%。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2021年全省296个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占95.2%,比2020年上升1.3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46.5%,比2020年上升3.1个百分点;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4.4%,比2020年上升0.8个百分点。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连续10年上升。

一、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高度的政治担当抓好整改工作

(一)突出党建引领,高位系统推进。省委、省政府坚持党建引领、整体智治,将督察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七

张问题清单”(重大巡视问题、重大审计问题、重大督查问题、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重大网络舆情问题、重大信访问题),通过数字赋能一体推动整改落实,形成以党建工作统领问题解决、以问题解决推进党建工作的良性循环。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责任。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制定督察整改方案,逐一明确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闭环管理。建立实施省政府领导联系督导、定期汇报、分级督导、验收销号、举一反三、考评问责等机制,实行表格化、清单化、节点化管理,落实“月调度分析、季盯办督办”。上线“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督察在线”系统,推动发现问题整改、分析评价、预警预防全过程一体贯通。

(四)严格整改督办,严肃追究问责。开展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逐项核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抽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发现的重要问题纳入省委督察反馈意见交办属地党委、政府,督促属地认真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3件责任追究问题全部办结,并向社会公开问责情况。

二、对标对表督察整改要求,以赶考的姿态努力交出生态环保高分答卷

(一)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浙江省碳达峰实施方案》,“6+1”(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科技创新)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2021年全省淘汰落后和整治提升高耗能企业5479家,新增10个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100家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印发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持续深化能源革命,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2021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8%,煤电装机占比较上年下降2.6个百分点。

(二)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为路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清新空气行动,实施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2021年完成1460个治气项目,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11280辆,更新替代新能源非道路移动

机械1888辆。大力实施碧水提升行动,出台《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重点断面水质达标专项整治攻坚行动,2021年完成44个重点工业园区、1106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印发《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对55个人海河流断面开展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完成4453个人海排口专项排查。扎实开展治土清废行动,2020年以来,组织修复污染地块53个、治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227.3万立方米,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域“无废城市”建设,累计建成“无废城市细胞”2175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总能力达1215万吨/年,实现市域主要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匹配。

(三)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为要务,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夯实省域生态安全基底,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基本完成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前主体工作和勘界定标,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区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全面推进水下森林、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80公里。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发现9个新物

种。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涉疫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率均达100%。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署《共同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合作协议》。10个市、县(市、区)和2个县(市、区)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四)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加快补齐。加快环境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2021年全省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1513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68座,新建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11座,总处理能力5015吨/日。强力推进毁林垦地破坏生态问题整改,制定《全省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实施“五个一律”整改措施,全省1560个涉林垦造耕地问题项目整改到位。全省完成造林面积44.7万亩,森林覆盖率超过61%。全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严格违法用海用岛行为查处整改,制定浙江省海洋生态修复“十四五”行动计划。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肥药两制”(农药化肥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数字化改革,创新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全面推进化肥供给结构绿色化转型,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覆盖率明显提升。

(五)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牵引,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推进生态文明领域重点改革,印发实施《关于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

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项目试点工作,两批共5个项目列入国家试点,总投资约500亿元。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标准,颁布《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成《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6个地方性法规、4个省政府规章的修订。推动数字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一体融合,构建“平台+大脑+应用”的体系架构,体系化规范化推进生态保护跑道落细落地,“浙里无废”等7个场景应用成功上线运行。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深化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开展环境污染问题排查百日攻坚执法专项行动、“绿剑”执法专项行动。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高质量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坚持把督察整改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聚焦党建引领、整体智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不断放大生态文明新优势,推进形成全域共富大美格局,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厚植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我省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8月底前完成执法队伍整合

本报衢州7月14日电(记者 钱祎 通讯员 周华峰 周靖)14日,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暨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推进现场会在衢州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将坚持思想再对标、改革再攻坚、责任再压实,聚焦“两个先行”释放改革效应,在今年8月底前完善行政执法目录,完成执法队伍整合,端对端打通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完善规范制度体系,形成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确保如期交出改革高分答卷。

今年是我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落地见效年、克难攻坚年、成果展示年。各地各部门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蹄疾步稳推进改革,形成领导有力、部门协同、各级参与、全域推进的改革工作格局,改革整体进展顺利、态势良好,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

按照省党代会提出的“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我省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系统重塑推动改革提质增效,突出党建引领加快重塑组织体系,突出清单管理加快重塑权责体系,突出力量统筹加快重塑队伍体系,突出数字赋能加快重塑智治体系,突出协同高效加快重塑运行体系,合力推动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加快取得更多突破性进展、实质性成果。

交出法治护航“两个先行”高分答卷

——访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

本报记者 钱祎 通讯员 刘牧

省党代会提出,必须把运用法治思维、推动良法善治作为基本治理方式,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推动由“事”向制度、治理、智慧提升……近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排头兵”,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牢牢把握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的要求,不断擦亮“法助共富、法护平安”名片,稳进提质、示范争先,奋力交出法治护航“两个先行”高分答卷。

陈伟说,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担当、新作为,要把学习省党代会精神与加

快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各领域法治化水平,率先探索一批法治建设“最佳实践”,率先建成一批法治建设示范市县,积极培育打造更多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标志性成果,用实际行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省党代会各项战略决策从美好蓝图变成生动实践,推动法治浙江建设继续走在前列。

要在守根脉、筑魂魂上示范先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八进”活动,自觉把“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落实到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

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司法行政系统出实招”。

要在强法治、助共富上示范先行。加快构建共同富裕示范区法规规章体系,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加强稳进提质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攻坚行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让共同富裕成色更足、水平更高。

要在防风险、护平安上示范先行。

坚持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控风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打好除险保安“六大保卫战”,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要在促变革、提能力上示范先行。自觉把握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突出创新制胜、变革重塑、唯实惟先,努力建设变革型组织、提高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在助力“两个先行”中展示司法行政部门更大担当。

浙江三地试点创新保护商业秘密

本报杭州7月14日讯(记者 全琳琳 通讯员 市闻)浙江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正迈上新台阶。14日,记者从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会上获悉,浙江3个地区入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名单,分别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与温州市。

商业秘密是企业最核心和最具竞争力的无形财富。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浙江持续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为各企业的科技创新成果上好“锁”。2021年,浙江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施行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制度等十大举措,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浙江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

商业秘密保护的关键,在于事前的“防”,而不是事后的“救”。为了提高企业保密意识,浙江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全面提升政府服务供给水平。

浙江还持续开展“十区百县千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工程,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咨询与服务。截至目前,浙江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基地1833家,初步形成“省市县”结合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模式。

山区有了“新水缸”

7月14日,泰顺县樟墩水库正式通过通水验收,将于8月开始供水。据悉,樟墩水库是省重点工程项目,投资5.5亿元,总库容994万立方米,是泰顺群众的“新水缸”,最高日供水量达6万吨,可确保13万人的用水需求。

本报杭州7月14日讯(记者 李娇伊)14日,由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政府主办的2022丝绸之路周在青海省博物馆闭幕。

青海省作为2022丝绸之路周的主宾省,在丝路周活动期间,举办了“丝路之都兰:热水考古40周年回顾”展览、“丝路之都兰——热水墓葬考古40周年”学术报告会等,通过展出重要出土文物、总结重点研究成果,展现丝绸之路青海道文明汇聚、多元交融的繁荣历史。该展览也是浙江援青的重要文化成果。同时,浙江组织专家团队赴青海开展考察活动。2022丝绸之路周期间,杭州主场举办了多项精彩的活动。目前,“西海长云:6—8世纪丝绸之路青海道”展览正在进行,同时配套举办“海西之夜”活动,用具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地域特色的舞乐表演和专家讲解等,让观众深入感受青海特有的丝路文化。国丝馆的丝路纹样填彩游戏等互动活动也得到观众积极响应。

2022丝绸之路周在青海闭幕

本报西宁7月14日电(记者 李娇伊)14日,由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政府主办的2022丝绸之路周在青海省博物馆闭幕。

青海省作为2022丝绸之路周的主宾省,在丝路周活动期间,举办了“丝路之都兰:热水考古40周年回顾”展览、“丝路之都兰——热水墓葬考古40周年”学术报告会等,通过展出重要出土文物、总结重点研究成果,展现丝绸之路青海道文明汇聚、多元交融的繁荣历史。该展览也是浙江援青的重要文化成果。同时,浙江组织专家团队赴青海开展考察活动。2022丝绸之路周期间,杭州主场举办了多项精彩的活动。目前,“西海长云:6—8世纪丝绸之路青海道”展览正在进行,同时配套举办“海西之夜”活动,用具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地域特色的舞乐表演和专家讲解等,让观众深入感受青海特有的丝路文化。国丝馆的丝路纹样填彩游戏等互动活动也得到观众积极响应。

我省落实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

本报杭州7月14日讯(记者 郑文)14日,记者从省医疗保障局获悉,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4部门印发《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提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区,由医保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医保发(2022)21号文件执行缓缴政策。

根据通知,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可缓缴7月至9月(费

款所属期)内单位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仍由单位代扣代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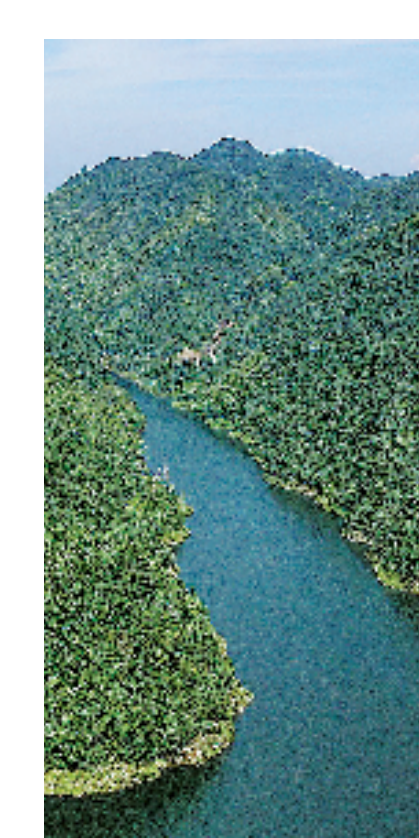
原则上除大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外,其他各参保缴费单位均可按照规定免于申请即可享受缓缴政策。

相关企业职工除享受规定的合法权益外,缓缴期限内,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个人账户中应由单位缴费划入部分仍按规定标准从结余基金中划入。

记者在了解到,缓缴的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开始补缴,最迟于2022年12月底前补缴到位。

山区有了“新水缸”

7月14日,泰顺县樟墩水库正式通过通水验收,将于8月开始供水。据悉,樟墩水库是省重点工程项目,投资5.5亿元,总库容994万立方米,是泰顺群众的“新水缸”,最高日供水量达6万吨,可确保13万人的用水需求。



我省出台政策支持山区26县高质量就业创业

更多群众家门口就业 更多人才大山里创业

本报讯(记者 蒋欣如)加快山区26县发展,缩小地区差距,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任务。怎样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同时将人才引向山区县?近日,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支持山区26县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从发挥产业带动作用、引进培养各类人才等方面作出规定,促进山区26县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特色产业不仅是助推山区26县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带动就业的重要渠道。“压实政府投资项目带动就业责任是《意见》的重点之一。”省人社厅相关

负责人表示,《意见》要求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山海协作和省级团组援建项目,应当充分考虑带动就业效应。在创建特色生态产业平台、省级经济开发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产业平台时,也要将平台吸纳就业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力争到2025年,实现省级经济开发区山区县全覆盖,每个特色生态产业平台带动就业达1万人左右,让山区县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

为进一步扩大就业“蓄水池”,《意见》对发展新业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政策倾斜,支持山区县发展电商、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县域商业体系山区县样板。在落实农

业龙头企业优惠政策时,将优先考虑山区县企业,并优先将山区县纳入家庭农场整体提升县,计划到2025年,山区县培育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50家,创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1000家以上,培育农创客3万人以上。

人才缺乏是山区发展落后的重要原因,《意见》明确11条具体举措,助力山区县引进培育各类人才。“为鼓励山区县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我们将奖励和倾斜范围从衢州、舟山、丽水扩大到山区26县。博士后出站,并首次在山区县民营企业就业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当地可以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引才补贴。”该负责人表示。

放宽山区县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评审招聘条件,加大职称评价倾斜力度,每年组织技术技能专家人才服务企业、基层2000人次,每年举办10场以上行业性、专业性招聘会和校企合作对接会,强化制造、电商、民宿、家政、康养以及地方特色技能项目培训……《意见》多维度出台系列政策,鼓励更多人才到山区县施展才华。

此外,《意见》还就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方面作出相关规定。“我们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共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实现山区26县新增就业倍增。”该负责人表示。